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	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是否為設籍未滿 10 年之大陸地區 人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	電 腦 能 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服務起訖時間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2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相關證照或文件資料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申請人 100 年度以後勞保加保資料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設籍超過 10 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		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	(夜)：					緊急聯絡人	

	行動電話：	姓 名	
	e-mail：	電 話	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